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 錄

法	規	
修正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	4
修正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5
修正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5
修正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	7
修正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二條	7
修正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8
修正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10
修正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及	
	, , , , , , , , , , , , , , , , , , ,	11
訂定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15
修正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17
訂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之經常出	
		21
修正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	22
修正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考核要點」,名稱	
		24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	
	- 21: 2 the	28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設置	
	及作業要點」	29
$\approx \approx$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政令

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收據、通知及存根聯-都市設計審查費(都設字第000439號,乙式四聯),因故遺失,聲明	0.4
「實	作廢 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 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衛生福 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以農輔字第1040022060號、 衛部保字第10400037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34
公	告	
	本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停辦 送達涵軒便利商店(負責人洪德政)因涉有商業登記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府104年2月11日府授經商字第	36
	1040034922號陳述意見通知	36
公示	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5
公告	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37
	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2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	38
公告	修正登錄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範圍	39
	撤銷徵收本府辦理鐵路邊道路工程,原徵收分割後東區旱 溪段280-79地號、280-149地號、280-160地號、280-181 地號、280-183地號等5筆(徵收當時標的係分割前280-79	
	地號)土地	43
公示	送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用地一併徵收,所有權	
ハニ	人周聰明君徵收公告通知	44
ムル	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補償人因受領遲延、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45
公示	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用	
	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宋兆華因受領遲延、拒絕	
	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專戶保管通知書	47
	·註銷林國材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	48
公告	·不動產估價師曾昱凱申請開業登記	49

公告曾郁凱先生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	. 49
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開業證書	. 50
公告蔡旻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	. 50
公告註銷許順德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1
公告註銷胡進松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1
公告註銷王玟毅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2
公告註銷余昭龍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2
公告註銷王秀暖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3
公告註銷劉文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53
預告訂定「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54
預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 55
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59
預告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	. 7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345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

附「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賦予臺中市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下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 簡稱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 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 知市議會。

前項委託業務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 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已規定外,其委託事項由本府另以辦法定 之。

第一項之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 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240號

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下列機關執行:
 - 一、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管理 機關。
 - 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三、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前項第二款以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觀光重點區域者為限。

第一項委託事項以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為限。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292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 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 (二)道路之管理。
 - (三)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 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 (三)公車、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
 -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 五、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 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 六、本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 理。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 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天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施之 維護及清潔,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366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附「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第二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 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453號

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

附修正「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 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40045553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 (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 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殯儀館、東海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

- 一、崇德殯儀館:
 - (一) 所在里:北區五常里。
 - (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
- 二、東海火化場:
 - (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
 - (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龍井區東海里、新東里。
- 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
 - (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

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

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
-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 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 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 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 之編列預算,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

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 比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 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

- 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 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
- 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 二、醫療保健事項。
 - 三、教育文化事項。
 - 四、環境監測事項。

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 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 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 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二、執行方式。
- 三、其他事項。

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 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

- 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
- 第十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 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
- 第十一條 納骨堂(塔)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 編列。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49130號 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臺中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 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 分之一點五。
- 二、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 三、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菸字第104005773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及第六點 附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附表暨 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及第 六點附表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特設置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六、本小組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各單位權責劃分表

單	位	權 責 劃 分
		執行抽檢業務
		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認定及公告或其他必要處置
	局	私劣菸酒稽查取締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及刑罰之移送偵辦
		緝獲物查扣、管制、沒收、沒入物之處置
		年度計畫擬訂
		查緝會報召開
		檢舉業務之受理及分辦之處理
		獎勵獎金申請發放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案件依據財政部國庫署回傳表之勘查
財政		未變性酒精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之列冊管理及使用情形之查察
		酒精販賣業者受理登記之管理
		每月購買數量超過四百公升供清潔消毒用酒精之核准
		受理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或換發許可執照之審核及核轉財政部國
		庫署核發或換發許可執照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勘查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變更、解散及進口酒類查檢等工
		作
		執行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在解散、結束業務或遭註銷、撤銷許可執明系於運動力
		可執照所餘酒精存貨之處理工作 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通報
		核發菸酒製造業者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環	境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受理
保護		通報及稽查
		協助菸酒扣留物銷毀
	濟局	受理菸酒業者(含製造業及進口業)之設立或變更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事項
		受理未變性酒精業者(含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之設立或變更商業登記及
經		工廠登記等事項
發展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工商相關法令規定之
		受理通報及稽查

單	位	權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勘查
		倘發現八大行業等大量販售、使用酒類業者有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情事抽檢,移
		請本府財政局依規查處
		業者於商業登記新增「酒精批發業、酒精零售業」之營業項目時,告知業者應
		向菸酒管理科辦理「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登記,並副知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核發免辦工廠登記之菸酒製造業者符合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酒之衛生及酒盛裝容器之檢查
		酒製造業者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之現場聯合稽查
		聯合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製造等流程應符合良好衛生標準及相關設廠標準之規
		定
	_	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
衛 生	一局	受理財政局委託涉嫌之私劣酒檢驗
		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通報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
		受理通報及稽查
		聯合稽查業者產製、進口、販售之酒品或餐飲業、坐月子中心等大量使用米酒
		業者所使用之酒品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播放、刊載菸酒廣告之管理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新聞相關法令規定之
新聞	聞 局	受理通報及稽查
		協助發布新聞及於有線電視市政頻道或公用頻道播放宣導短片或於廣播電臺口
		播及播放廣播廣告等
		協助執行稽查與取締業務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
警察	察 局	聲請搜索票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之移送及副知本府財政局
		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供釀酒用途)同意書
農業	業 局	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稽查或取締業務時,經發現有涉嫌違反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
/K /K		設施使用相關法令規定之受理通報及稽查
主任	治 費	SCORE IS BRIDE VIOLE CALL INVEHICE
者保護		菸酒消費爭議案件之消費者保護、諮詢、宣導及配合稽查等相關事宜
山小叹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144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2月12日奉准簽呈辦理。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

科、秘書室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中市教秘字第1040014451號函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屬各級學校(以下 簡稱學校)之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防災教 育品質,特設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 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所屬各級學校。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本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 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 推動相關事務。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三人,由教育局簡 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 人及幹事一至二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

置主任輔導員一人,副主任輔導員三人,由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十至十五人,由局長就學校教師 遊聘兼之。

前項輔導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輔導團下設行政規劃組、防災演練組、防災宣導組、教育訓練組、課程研發組、網絡平臺組等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組長一人,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定若干人擔任。

-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 付。
- 六、幹事、輔導員於參加本市所屬中小學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曾任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另給予特殊加分。
-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從優 獎勵。
-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注意事項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47257號函暨本局104年1 月27日召開「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收費及課後留園相關事宜 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符合前揭規定,流程更簡便、順暢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優先入園資格有關設籍之規定及增加不利條件幼兒之說明(第四點)。
 - (二)修正新生入園之招收順序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第一次招生未額滿時之辦理程序規定(第六點)。
- 三、檢附旨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幼兒教育科吳珮絹小姐(連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2)。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和平幼兒園除外)、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 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31628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

立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 (一)招生資訊公告:每年四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二)名額公布: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九時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
 - (三)登記時間:每年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 (五)抽籤時間:第一次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校(園)自行訂定第二次招生、抽籤時間。
 - (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七)錄取生報到日期:各園自訂(以各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 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上網填報招生狀況:另案於本局局務調查表填報。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一)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身心障礙:經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2、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

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 2、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
- 3、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
- 4、幼兒園(含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五、各園招收順序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
 - (一)招收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滿五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2、滿四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3、滿三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4、滿五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5、滿五足歲一般生。
 - 6、滿四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7、滿四足歲一般生。
 - 8、滿三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9、滿三足歲一般生。
 - (二)招收滿二足歲至未滿三歲之幼兒:
 - 1、滿二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 2、滿二足歲之優先入園資格者。
 - 3、滿二足歲一般生。
 - (三)前款適用於設有二足歲專班者,該班不得與滿三足歲以上幼兒 混齡。
-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 (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 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 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正本內所載完全相符,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名幼兒資料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及年度章後當場發還,並審查其入園資格。
-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 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 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 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 理相關通報作業。
-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 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七)抽籤事宜:

-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將籤卡張貼示眾,以昭公信。
-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招生至 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 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 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4、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自行決定同額數之幼兒入園。
- (八)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 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九)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 及各項準備事官。
- (十)各園辦理申請登記,得收登記費每生新臺幣三十元整。

- (十一)申請登記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籤 卡、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 (十二)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 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新生報到未滿 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事項:

- (一)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 (二)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 程督導參與。
- (三)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 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 核。
-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會字第1040035871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之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如附件,並自104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補充規定各1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 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城鄉計畫科、本局都計測量科、本局都市設計 工程科、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局建造管理科、本局營造施工科、 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廣告物管理科、本局住宅管理科、本局都市修 復工程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之經常出差人員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中市都會字第104003587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第八點,為規範都發局每月出差超過十日以上之經常出差人員報支差旅費,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都發局員工遇必須出差時,應由承辦人員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並 註明出差事由及明確列明出差地點,送經主管覈實指派;於一日內 可辦理完成者,應合併辦理,避免多日出差。
- 三、出差人員之出差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盡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如半日內可辦理完成者,應以出差半日為原則。
- 四、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應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等情形,需經常出差人員,每人每月請領差旅費以不超過十五日為上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請領差旅費超過十五日者,應專案簽奉局長核定。
- 五、各科(室)主管對出差之指派,必須力求確實,並負責查核不宜浮 濫。
- 六、都發局各單位經常出差人員應於國內出差旅費預算額度且在本規定 範圍內報支差旅費。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400053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第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 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 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 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中市文秘字第101001642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中市文秘字第10300031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中市文秘字第1030015585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中市文秘字第1040005360號函修正第八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 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企劃書,由本局各一級單位(以下簡稱單位)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各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 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 〈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 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下 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 理採購。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 單註明。
- 六、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 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秘書室、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官。
 - (二)憑證核銷程序:申請人(經手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財產增加單

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 八、各科(室)、各區圖書館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及四中心採購 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並授權各 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請購程序及憑證核銷程序等均免會秘書室。
- 九、本局粘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 十、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各採購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主三字第104005673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 為「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主計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主三字第10000218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主三字第101015700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府授主三字第104005673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之即時 性及正確性,以增進統計資料使用效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主計處核定、備查且應行編送該處之公務統計報表為 範圍。
- 三、本要點之考核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符合本要點二之機關為受考 核機關,其所屬機關考核成績併入各該主管機關內彙計。
- 四、報表編報成績計算,以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應行編送本府主計處之報表核算各該年度成績。
- 五、本要點考核對象為辦理統計工作人員,包括公務統計報表填表人員、審核人員及單位主管。
- 六、受考核機關依月報比率分組,月報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為A組,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B組,其中月報比率=月報總表次數/總表次數 × 100%,總表次數不含修正表及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後補編報之報表。
- 七、報表編報成績計分標準採百分制,各組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 A組:

- 1、編送時效計分占三十五分。
- 2、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四十分。
- 3、報表編送表次計分占十五分。
- 4、其他事項計分占十分。

(二)B組:

- 1、編送時效計分占四十分。
- 2、報表內容確度計分占三十五分。
- 3、報表編送表次計分占十五分。
- 4、其他事項計分占十分。

八、報表編送時效計分標準如下:

(一)各報表應於核定編報期限內報送本府主計處,如編報期限遇國 定假日或例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 (二)報表之編送按各表次分別計分,報表於規定期限送達者,A組 每表次得三十五分,B組每表次得四十分;逾期送達者,每日 扣三分,最多扣至本表次得分零分為止。
- (三)報表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編報期限編送者,得於原定編報期限內函經本府主計處同意展延,並以同意展延之日期為編報期限。
- (四)全年總表次累計總分數除以總表次數,即為報表編送時效分數。

九、報表內容確度計分標準如下:

- (一)報表之內容確度按各表次分別計分,凡報表經審核無誤者,A 組每表次得四十分,B組每表次得三十五分;內容如有錯漏或 未依規定辦理者,每項(處)扣三分,最多扣至本表次得分零 分為止。
- (二)全年總表次累計總分數除以總表次數,即為報表內容確度分數。

十、報表編送表次計分標準如下:

全年總表次數在五十表次以內者得六分;逾五十表次者,每表次加 零點零二分。但本項得分數最高以十五分為限。

十一、其他事項計分標準如下:

本項計分加計下列加減項分數後,最高得分十分,最低分數零分。

- (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每一事項酌加一分至二分。
 - 1、建立完整有系統之統計報表資料檔。
 - 2、主動檢討報表適用性,使報表能配合機關業務發展。
 - 3、不須報送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能隨法規修 正報表欄位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 4、配合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計資料修正,主動辦理修正表之 報送作業。
 - 5、報表資料有特殊情形或變動幅度異常,均能於表報內主動 備註說明。
 - 6、其他加分項(由本府主計處記錄詳列,並依實際情形每項 酌加一至二分)。
- (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每一事項酌減一分至五分。
 - 1、未依規定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 2、統計資料未經由定期登錄整理產生,自行偽造不實資料。
- 3、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府主計處發現有不符事實需要,請其檢討改進仍不願配合辦理。
- 4、未能配合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統計資料修正,主動辦理修正 表之報送。
- 5、其他減分項(由本府主計處記錄詳列,並依實際情形每項 酌減一至二分)。

十二、本要點獎懲標準如下:

- (一)各受考核機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依下列公式計算受獎人數:
 - 1、第一名至第三名: 受獎人數=總表次數 × 0.08 + 1,惟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 考核人數百分之四十。
 - 2、第四名至第六名: 受獎人數=總表次數 \times 0.07 + 1,惟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 考核人數百分之三十。
 - 3、第七名以後者: 受獎人數=總表次數 \times 0.06 + 1,惟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 考核人數百分之二十。
- (二)成績九十分以上者,受獎人員中記功一次最高占受獎人數百分之十,嘉獎二次最高占受獎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受獎人員為嘉獎一次。受獎人數在三人以下,各受獎獎項為一人,並採最高敘獎方式辦理。
- (三)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受獎人員中記嘉獎二次最高占受獎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受獎人員為嘉獎一次。受獎人數為一人,則採最高敘獎方式辦理。
- (四)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受獎人員記嘉獎一次。
- (五)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 (六)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受懲人員中成績特劣者申誠二次,次劣者申誠一次。受懲人數為一人,則採最高懲處方式辦理。
- 十三、每年考核成績於翌年二月底前由本府主計處評審完成,簽報市長 核定後,轉行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敘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511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

六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

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中市主一字第100008744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153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5113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分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 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 長、財政局局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 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參事及參議中核派二 人兼任之;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 三、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
 - (一)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
 - (二)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 (三)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 (四)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

(五)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

四、本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年 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

五、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 該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 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因公出國計畫、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測 量助理等)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應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本府人 事處、研考會及秘書處,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 期審查。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400017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 要點」一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載至法規資料 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 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工程品質 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中市原經字第1040001730號函頒定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工程會頒 定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 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勞委會函頒之「加強 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會工程品質 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行政院核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子方案」,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水 準,加強辦理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抽查,確保工程施 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發揮工程應有之效益,並消弭 職業災害,以保障勞工生命健康福祉,設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工程品質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會設置之「工程品質查核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會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或外聘工程專業人員選派之,小組執行指定工作人員協辦小組業務。
- 四、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依工程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工程會頒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對工程品質、施工進度及工地安全衛生進行查核,其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 (一)施工品質(60%分)其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 按照施工設計圖說之設計規格,進行各部位之尺寸檢查,鑽 心及材料抽查檢驗依現場指定位置進行。
 - 2、其他施工組裝等細部則依施工規範之施工標準進行檢查。

- (二)工程施工進度(15%分)其主要查核項目如下:
 - 1、原預定工程進度與實際施工進度比較。
 - 2、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 (三)工程安全衛生管理(10%分)查核之工作項目如下:
 - 為避免國賠案件之發生及對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針對工地 周邊之安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進行檢查。
 - 2、工地周邊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情形。
- (四) 其他(15%分):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專業技師之技術能力及管理等事項。

五、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對年度100萬元以下工程標案及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辦理查核。

- (一)100萬以下工程之查核比例為20%。
- (二)100~1000萬工程之查核比例為30%。
- (三) 1000~5000萬工程之查核比例為70%。
- (四)5000萬以上工程之督導比例為100%。
- 六、小組對下列工程應加強查核:
 - (一)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 決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三) 得標廠商信譽欠佳,曾有不良施工紀錄者。
 - (四)變更設計達三次以上者。
 - (五)全民督工系統民眾通報或投書之工程。
 - (六)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分之工程。
 - (七)上級交辦抽查者。
- 七、小組應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以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者為主要對象。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小組」時,監造單位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廠商應提供督導所需一切車輛、檢驗等人員及設備。
- 八、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工程監造單位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該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若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小組辦理工程查核後應於七日內填報查核紀錄表或抽查紀錄表呈召

集人核閱送監造單位,查核時發現缺失,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監造單位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本會小組核備,該等資料並應建檔備查。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 十、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各受查核工程之管理費項下支應。
- 十一、小組至各單位查核施工品質應予評分,查核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 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 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 等」,未達七十分者「丙等」。相關人員並依下列各點辦理獎 懲:
 - (一)小組查核之工程全年平均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 承辦人員記功乙次,全年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單 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全年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 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一次,如評定為全年平均分數 七十五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予以申誠一次,全年 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誠二次,全年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過乙次。
 - (二)接受中央、本府之「工程之查核小組」查核之單項工程其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惠獎一次,如評定分數七十五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誠一次,分數七十分以下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誠二次,分數未滿六十分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記過一次。
 - (三)各單項工程若分別接受中央、本府及小組查核,以各查核單 位評分總合平均計算之,並於工程完工後辦理獎懲。
- 十二、小組查核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體結果不合格。
 - (二)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工程執行機關受查核成績列丙等者,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之處置:

- (一)對查核案件之相關人員依前點懲處。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 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於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 委外監造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造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十三、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本會應依 契約規定處理外,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四、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040035132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收據、通知及存根聯一都市設計審查費」(都設字第000439號,乙式四聯),敬請貴處惠予協

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044400號

附件:如說明(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035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以農輔字第1040022060號、衛部保字第10400037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2月26日農輔字第1040022060D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及現 地勘查紀錄表各1份。
- 三、貴會現勘案件,請另予協填會勘鄉(鎮、市、區)公所別,以利本府據 以核發現勘補助經費。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含附件)、農會輔導 休閒農業科

市長 林佳龍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72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賢明。身

分證字號:L12075****。園名: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園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432巷113號。)自104年1月1日起

停辦1年。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4004975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涵軒便利商店(負責人洪德政)因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 定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等情事,本府104年2 月1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034922號陳述意見通知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洪德政(即涵軒便利商店),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陳述意見 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120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

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機關留存,逾20日未 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卢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7021	葉〇	0*9-DRE	103/11/03	公示送達	中壢監理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049228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 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2次會議決議辦 理公開展覽)案」自104年3月19日起再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鳥日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3月1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 五、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2月23日第842次會議紀錄,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 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41097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保存範圍示意圖

主旨:公告修正登錄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2、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第5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 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頂街派出所。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號。
 - (二)建物面積:約100.85平方公尺。
 - (三)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4、54-5地號及56地號之建築本體坐落位置(即外牆邊緣)往北側1.5公尺,東以現豐原車站機房為界之範圍。
- 五、劃設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臺中市豐原區豐原 段54-4、54-5地號及56地號部份土地,共計約191.69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 (一)本案歷史建築前於91年4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543-7號函公告為歷史 建築。
- (二)頂街派出所建於大正年間,因震災重建於昭和11年(西元1936年), 其外觀立面造型屬於藝術裝飾風格(Art Deco),為西元1920至 1930年代世界上風行的建築風格之一。全棟皆為二層樓之建築,是 全臺少見的日治時期二層樓式警察官吏派出所,官舍設於樓上亦是 特別,建築有時代特色,具歷史保存意義。
- (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 基準。
-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u> </u>
一、名稱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	1.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定著土地之範	(1)建物本體: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 號。
圍	(2)建物面積:約100.85平方公尺。
	(3)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4-4、54-5 地號及 56 地號之
	建築本體坐落位置(即外牆邊緣)往北側1.5公尺,東以現豐原車站機
	房為界之範圍。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4-4、54-5 地號及 56 地號部份土地,共計約
	191.69 平方公尺。
三、登錄理由	1.本案歷史建築前於91年4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543-7號函公告為歷史建
	築。
	2.頂街派出所建於大正年間,因震災重建於昭和11年(西元1936年),其
	外觀立面造型屬於藝術裝飾風格 (Art Deco),為西元1920至1930年代
	世界上風行的建築風格之一。全棟皆為二層樓之建築,是全臺少見的
	日治時期二層樓式警察官吏派出所,官舍設於樓上亦是特別,建築有
	時代特色,具歷史保存意義。
	3.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評定
	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
	4條規定。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0041097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豐原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1月21日18時08分 收件號:104LA001228 土地坐落: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54-4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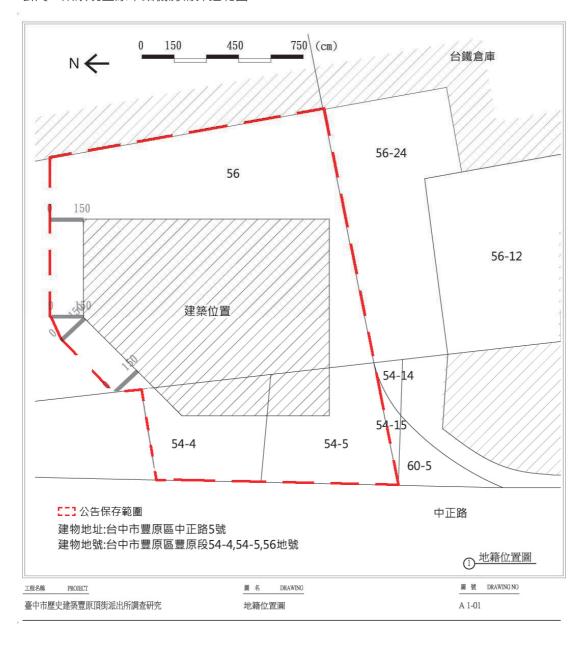




查驗碼: 104LA001228PIC11BDCAE8047F6832C7832432BD811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保存範圍示意圖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4-4、54-5 地號及 56 地號之建築本體坐落位置(即外牆邊緣)往北側 1.5公尺,東以現豐原車站機房為界之範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46679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鐵路邊道路工程,原徵收分割後東區旱溪段 280-79地號、280-149地號、280-160地號、280-181地號、280-183地 號等5筆(徵收當時標的係分割前280-79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276 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66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4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199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78年5月10日七八府地用字第 40621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668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徵收當時東區旱溪段280-79地號土地面積0.0276 公頃,因作業錯誤(徵收地號摘錄錯誤及徵收範圍示意圖地號誤 載),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後,280-79地號逕為 分割出280-79地號、280-149地號、280-160地號,其中280-149地號又 逕為分割出280-181地號,280-160地號又逕為分割出280-183地號土 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 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 府地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泉源里 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1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

地。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55907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 段主線高架工程用地一併徵收,茲因所有權人問聰明君徵收公告通知 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4年2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228005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大安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4)年3月20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大甲大安(130K+920-144K+080)路段主線高架工程 (一併徵收)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公告通知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日期及文號
大安	安重	794-2	2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周聰明	臺中市西屯	.區何安里	臺中市政府104.2.2 府授地用字第1040022800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56699號

主旨:為本府建設局辦理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一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以103年10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14428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45792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 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 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

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 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7)洽 辦。

五、附清册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太平區樹孝路25號對面10米道路開闢工程(樹孝路至中山路三段170巷)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WE 43.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
DB DB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庫專戶通知 日期及文號
太平	平欣	841	22	市價地價補償費	顏淑姬	公同共有 1/1	臺中市太平區豐年里	104.1.28 中市地用字第 1040003329號
太平	平欣	842	31	市價地價補償費	韓金江(歿)之繼承人:韓可耘	1/1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
			31	市價地價補償費	韓金江(歿)之繼承人:韓可台	1/1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	"
			31	市價地價補償費	韓金江(歿)之繼 承人:韓慶淑	1/1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056649號

附件: 見說明五

主旨:為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宋兆華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3年12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5736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宋兆華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 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 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 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54)治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290號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未受領補償費繳
品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神岡	圳堵	503-239	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宋兆華	1/1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103.12.12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57366號
神岡	圳堵	503-241	2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宋兆華	1/1	n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5556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國材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國材。

二、執照字號: (103) 中市地士字第00100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國材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72巷1之1號。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4493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昱凱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昱凱。

二、證書字號: (104) 中市地估字第00007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1。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516911號

主旨:公告曾郁凱先生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郁凱。

二、證書字號: (104) 中市地估字第000073號(印製編號:00010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F-1。

備註:原姓名曾昱凱誤繕,應予以更正。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566501號

主旨:公告註銷不動產估價師林富健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富健。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地估字第00007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健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東海街41巷12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行業務。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557421號

主旨:公告蔡旻耿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

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旻耿。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通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77號9樓之1。

備註:有效期限至108年5月16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087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順德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順德。

二、證書字號: (96) 中市字第00478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高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惠中路3段20號1、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04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胡進松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胡進松。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748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長竣開發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216-1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04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玟毅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玟毅。

二、證書字號: (103) 中市經紀字第01424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 佳辰建設有限公司。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高雙路4之1號3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06431號

主旨:公告註銷余昭龍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余昭龍。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75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冠群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15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0644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秀暖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秀暖。

二、證書字號: (96) 中縣字第0034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1071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文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文誠。

二、證書字號: (96) 中市字第0048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四、經紀業地址:無。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400546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訂依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2點及規費法第7、10 條。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9408;聯絡人:林香蓮。

(四)聯絡傳真:04-22555549。

(五)電子郵件信箱:lienuue021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2點略以: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依上開作業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規費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四、明訂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及戶政事務所辦	訂定依據。
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
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	執行機關。
行。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	明訂規費收費數額。
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 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登記、	
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40008680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鄭正通。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5。
 - (五) 傳真: 04-25274830。
 - (六)電子郵件: jiferson@yahoo.com.tw。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茲因民眾反映希望學校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部分條文不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爰擬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補充說明本辦法所需書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附表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附表備註五)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一、為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
如下:	如下:	間,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	二款,下午結束時間由
七時、下午五時三十	七時、下午五時三十	七時改為十時。
分至 <u>十</u> 時。	分至七時。	二、為避免學校寒、暑假開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	放時間認定困難,爰修
上午五時至下午 <u>十</u>	上午五時至下午七	正第一項第三款前段。
時。	時。	三、配合校園場地開放至下
三、寒、暑假開放時間依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	午十時,爰刪除第一項
前款規定辦理。但學	學藝活動時,開放時	第三款後段。
校於辦理學藝活動、	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四、若學校開放時間執行有
營隊時,得依第一款	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	困難者,得由學校視特
規定辦理。	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	殊情形並敘明正當理由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	<u>分。</u>	,函報教育局核准後,
間 <u>執行有困難者</u> ,得由學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	始可調整,爰修正第二
校視特殊情形並敘明正當	時間,得由學校視 <u>實際</u> 需	項。
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	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_
<u>,始可調整。</u>	<u> </u>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學校辦理場地租借未訂立相
<u>(申請書、契約書等)</u> 格式	格式,由學校另定之。	關契約為本市市有財產管理
,由學校另定之。		檢核之錯誤態樣,以括弧加
		註說明,提醒學校注意應辦
		事項。
第十二條附表備註:	第十二條附表備註:	一、為避免保證金收取爭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		議,附加但書明定申請
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 <u>。但保</u>		
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	· · · · · · · · · · · · · · · · · · ·	
<u>訂金額計價一次</u> ;長期使用	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	二、明定申請校園場地長期
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		使用者,二小時收費金
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	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	
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	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
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		一,避免產生長期使用
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		者收費高於短期使用者
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		的誤解。
五十。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二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標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準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換水則依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用水度數 計費。
停車場				十-五十 /次/輛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計費。

借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 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五百元。
-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 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 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 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 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 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 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養字第1040020494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 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33424。

(四)傳真:(04)22290697。

(五)電子郵件: 134636@taichung.gov.tw。

局長 黄玉霖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挖掘規定已明訂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故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增訂建設局辦理都市計畫區外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權責。(修正條 文第三條)
- 二、已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道路挖掘相關規定,故刪除 原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 三、增訂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線、廣告物及設施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訂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道路或民生管線挖掘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

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增訂地下管線埋設深度不足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增訂公有路燈擅自附掛纜線、廣告物及設施物及地下管線埋設深度 不足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增訂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未依規定設置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 (以下簡	第一條 臺中市 (以下簡	未修正。
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	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	
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	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	
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	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	未修正。
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	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	
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	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	
工程。	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增訂建設局辦理都市計畫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區外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	(以下簡稱本府),執行	權責。
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	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	
下:	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	一、本府建設局(以下	
簡稱建設局):	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	(一)道路之修築、改	
善及養護。	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寬頻	(三)共同管道、寬頻管	

- 管道之設置、使 用管理及維護。
-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 使用道路之管 理。
- (五)都市計畫區外現 有巷道改道及廢 止。
-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 簡稱交通局):
 -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 交通管制防護設 施之設置、協調 及管理維護。
 -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 畫之執行。
 - (三)公車、計程車招 呼站之設置、調 整與協調。
 -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
 -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 理。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 道路未逾二公尺 之核准。
 -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 有巷道之認定、 改道及廢止。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 道路及其溝渠、車

- 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 二、本府交通局(以下 簡稱交通局):
 - (一)道路標誌、標線、 號誌及相關交通 管制防護設施之 設置、協調及管理 維護。
 -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 書之執行。
 - (三)公車、計程車招呼 站之設置、調整 與協調。
 -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許可。
 -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 理。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 道路未逾二公尺 之核准。
 -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 有巷道之認定、改 道及廢止。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 道路及其溝渠、車 行地下道之清潔維 護及廢棄物清理。
- 五、本府警察局(以下 簡稱警察局):道路

行地下道之清潔維 護及廢棄物清理。

- 五、本府警察局(以下 簡稱警察局):道路 交通障礙之處理及 其他有關交通秩序 之維護。
- 六、本府水利局:農路 及產業道路之修 築、改善及維護管 理。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各機關學校之 退縮騎樓地及無遮 簷人行道之維護管 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 設施、天橋、人行地下 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及清潔,委託本市各區 公所辦理。

-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 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 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 有關機關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 路肩之土壤部分, 其幅度包括路基有 效寬度及為使路基 穩定所形成填、挖 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

交通障礙之處理及 其他有關交通秩序 之維護。

- 六、本府水利局:農路 及產業道路之修 築、改善及維護管 理。
-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 校:各機關學校之 退縮騎樓地及無遮 簷人行道之維護管 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 設施、天橋、人行地下 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及清潔,委託本市各區 公所辦理。

-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 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 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 有關機關辦理。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 路肩之土壤部分, 其幅度包括路基有 效寬度及為使路基 穩定所形成填、挖 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

- 行駛部分,在路基 上以各種材料鋪築 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 寬減除車道寬及行 車分隔設施寬,所 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 水份迅速流入至邊 溝之横向坡度曲 線。
-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 人專用之地面道 路、人行陸橋及人 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 道路地面或高出地 面,用以區分方 向、快慢車道及導 引行人之設施。
-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 因公共管線之新 設、拆遷、保養、 更換、搶修及其他 用途需要而挖掘 者。
-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 於地面上、下,用 於容納二種以上公 共設施管線之構造 物及其附屬設備。
-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 容納固定通訊網 路、有線電視、行

- 行駛部分,在路基 上以各種材料鋪築 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 寬減除車道寬及行 車分隔設施寬,所 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 水份迅速流入至邊 溝之横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 人專用之地面道 路、人行陸橋及人 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 道路地面或高出地 面,用以區分方 向、快慢車道及導 引行人之設施。
-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 因公共管線之新 設、拆遷、保養、 更換、搶修及其他 用途需要而挖掘 者。
-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 於地面上、下,用 於容納二種以上公 共設施管線之構造 物及其附屬設備。
-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 容納固定通訊網 路、有線電視、行

	<u> </u>	<u> </u>
動電話、號誌或其	動電話、號誌或其	
他經本府核准之纜	他經本府核准之纜	
線及其接續設施之	線及其接續設施之	
構造物。	構造物。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	章名未修正。
建置	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	
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	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	
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	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	
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	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	
管理計畫。	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	
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	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	
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	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	
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	前項自行興建道路	
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	屬都市計畫道路者,申	
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	請人應向建設局申請許	
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	可,並於完工後報請查	
驗。	驗。	
第八條 道路加舖路面	第八條 道路加舖路面	
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	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	
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	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	
機關(構)配合改善人	機關(構)配合改善人	
孔、手孔、制水閥及開	孔、手孔、制水閥及開	
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	關箱等設施之頂面與路	
面平齊。	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	前項孔蓋調整工	
程,管線管理機關(構)	程,管線管理機關(構)	
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	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	
行。	行。	
第三章 道路使用及管理	第三章 道路使用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道路挖掘	本節刪除。
	第九條 管線管理機關	一、本條文刪除。

(構)因新設、拆遷、	二、已於臺中市道路挖掘
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	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道路挖
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建	掘相關規定。
設局申請許可。但農路	
及產業道路,應向本府	
水利局申請許可。	
前項新設、拆遷、	
换修時,應將該路段原	
有管線埋設地下。	
第十條 申請挖掘道路,	一、本條文刪除。
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	二、已於臺中市道路挖掘
復者外,應繳納道路挖	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道路挖
掘修復費,由建設局代	掘相關規定。
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	
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	
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	
保固三年。	
道路挖掘管理之辨	
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二節 共同管道	本節刪除。
第十一條 道路設置共同	本條文刪除。
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	
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	
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	
道路。但經建設局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寬頻	本條文刪除。
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	
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	
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	
道。但經建設局同意	
者,不在此限。	

第一節 橋涵、隧道、地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	節次變更。
下道	 下道	
第九條 新建橋梁、涵	第十三條 新建橋梁、涵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洞、隧道或地下道時,	洞、隧道或地下道時,	
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	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	
管理機關(構)提出預	管理機關(構)提出預	
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	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	
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	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	
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	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	
(構)負擔。	(構)負擔。	
第十條 現有橋梁上、下	第十四條 現有橋梁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	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	
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	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	
並許可者,不在此限。	全並許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管線需通過隧	第十五條 管線需通過隧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道、地下道者,應自地	道、地下道者,應自地	
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	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	
為無礙安全、通風、照	為無礙安全、通風、照	
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	明、淨空及觀瞻並許可	
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	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	
下道壁面。	下道壁面。	
第二節 道路養護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節次變更。
第十二條 管線管理機關	第十六條 管線管理機關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構)埋設於道路之地	(構)埋設於道路之地	
下管線,其人孔、手孔、	下管線,其人孔、手孔、	
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	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	
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	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	
面,應與道路齊平。違	面,應與道路齊平。違	
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	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	
改善。	改善。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	
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	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	
線管理機關(構)應於	線管理機關(構)應於	

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 派員到場檢修。 管線管理機關(構) 管線管理機關(構)	
答須答理機關(樓) 答須答理機關(樓)	
自然自生城崩(梅) 自然自生城崩(梅)	
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 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	
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 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	
驗,其費用由該管線管 驗,其費用由該管線管	
理機關(構)負擔。 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三條 建設局應派員 第十七條 建設局應派員 條次變更	之,內容未修正。
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 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	
加以維護。 加以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	
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 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	
行維護。	
第十四條 道路範圍內之 第十八條 道路範圍內之 條次變更	之,內容未修正。
側溝及路面,不得破 側溝及路面,不得破	
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 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	
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 水或交通安全之構造	
物。物。	
前項違規構造物, 前項違規構造物,	
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 經建設局通知限期自行	
拆除, 屆期未拆除者, 拆除, 屆期未拆除者,	
建設局得逕予拆除。 建設局得逕予拆除。	
第三節 路燈 第五節 路燈 節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公有路燈不得 無 増訂公有	肯路燈不得附掛纜
附掛纜線、廣告物及設 線、廣告	告物及設施物之規
施物。但經建設局審核定。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有路燈之燈 第十九條 公有路燈之燈 條次變更	之,內容未修正。
具、管制機具、燈桿及 具、管制機具、燈桿及	
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 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	
維修。 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	
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 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	
生維修及祕食辦法,由 生維修及祕食辦法,由	

第四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	節次變更。
管理	管理	
第十七條 汽車客運業於	第二十條 汽車客運業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	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	
站、招呼站、候車亭時,	站、招呼站、候車亭時,	
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	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	
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	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	
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	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	
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	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	
置。	置。	
第十八條 道路之標誌、	第二十一條 道路之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	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	
設置及管理。但新闢、	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	
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	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	
誌、標線及號誌,得由	標誌、標線及號誌,得	
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	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	
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	
	置。	
第十九條 行人護欄應設	第二十二條 行人護欄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於下列地點:	設於下列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	
之路口。	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	
陸橋之處。	陸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	
之路段。	之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	
危險之處所。	危險之處所。	
第五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節次變更。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使用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	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	
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	者,應向本府都市發展	
局申請使用許可,逾二	局申請使用許可,逾二	
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	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	

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	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	
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	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	
暢。	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	
路面、溝渠、人行道及	路面、溝渠、人行道及	
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	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	
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	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	
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	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	
建設局代為修復。	建設局代為修復。	
第二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	無	增訂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
自行修築道路或民生管		道路或民生管線挖掘應先
線挖掘應先向管理機關		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之規
申請核准。		定。
第二十三條 道路兩旁房	第二十五條 道路兩旁房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	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	
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	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	
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人得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	設置出入通道,所需費	
用由申請人負擔。	用由申請人負擔。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	架空走廊或地下通	
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	道之興建、管理及回饋	
辨法,由本府另定之。	辨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	節次變更。
路	路	
第二十四條 在道路範圍	第二十六條 在道路範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	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	
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向建設局申請許可:	
一、電力(信)桿(塔)、	一、電力(信)桿(塔)、	
變壓箱、郵筒、公共	變壓箱、郵筒、公	
電話亭、停車收費設	共電話亭、停車收	
施、消防栓、加壓設	費設施、消防栓、	

備、佈告欄、候車 亭、路標指示牌、行 人座椅及其他類似 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 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辨公 室、店舖、倉庫、停 車場、廣場及其他類 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 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 請建築執照。

加壓設備、佈告 欄、候車亭、路標 指示牌、行人座椅 及其他類似構造物 等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 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 室、店舖、倉庫、 停車場、廣場及其 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 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 請建築執照。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置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前 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 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 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道路 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 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 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各類地下管 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 近慢車道下, 其頂面距 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 度,規定如下:

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 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 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道路 交通安全者,應會同交 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 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各類地下管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線應埋設在人行道或靠 近慢車道下, 其頂面距 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 度,規定如下: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 十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 公分。
-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 一百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 度,因情形特殊,經建 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 項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 公共設施設 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 道。但對交通或景 觀無顯著妨礙者, 得設置於安全島、 圓環或其他經建設 局同意地點。
 -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 點或轉彎處之地面 不得設置。
 -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 路面拱頂之淨空, 不得少於四點六公 尺。但人行道上空 得減至二點五公 尺。

-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 十公分。
-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 公分。
-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 一百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 度,因情形特殊,經建 設局同意者,得不受前 項之限制。

-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 道。但對交通或景 觀無顯著妨礙者, 得設置於安全島、 圓環或其他經建設 局同意地點。
 -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 點或轉彎處之地 面不得設置。
 -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 路面拱頂之淨空, 不得少於四點六公 尺。但人行道上空 得減至二點五公 尺。

- 第七節 道路綠化
- 第二十八條 道路之安全 島、路肩及人行道,得 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 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 置護欄。
- 第九節 道路綠化

島、路肩及人行道,得 視需要栽植樹木、花卉 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 置護欄。

節次變更。

第三十條 道路之安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道路之綠	第三十一條 道路之綠	修 次戀更,內穴未修正。
地、植栽,應定期派員	地、植栽,應定期派員	你人交叉 门右水沙兰
巡視,並視需要修護、	巡視,並視需要修護、	
補植或修剪。	補植或修剪。	
第三十條 道路、人行道	第三十二條 道路、人行	从 力織面, 內穴主依正。
之綠地、植栽,其臨街	道之綠地、植栽,其臨	[陈入发义 / 门谷不停止。
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		
	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	
(構),應協助維護。	(構),應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包括灑	前項維護包括灑	
水、施肥、除草及向建		
設局通報毀損等。	設局通報毀損等。	** 1 M -
第八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節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為維護道路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道路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	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	
禁止下列行為:	禁止下列行為: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	
挖掘或墾殖。	挖掘或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	
輪或鐵齒未加護套	輪或鐵齒未加護套	
之履帶式機械車	之履带式機械車	
輌。	輌。	
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	三、在橋梁上下游各五	
百公尺以內及沿道	百公尺以內及沿道	
路護岸八十公尺以	路護岸八十公尺以	
內河川用地採掘砂	內河川用地採掘砂	
石。	石。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	
路設計承載力車輛	路設計承載力車輛	
之行駛。	之行駛。	
前項第三款範圍,	前項第三款範圍,	
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	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	
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	管機關,就特定橋梁公	
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 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管線管 理機關(構)或承造人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 <u>九條</u> 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處管線管理機關 (構)或承造人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因條次變更修正違反條文 及增訂地下管線埋設深度 不足之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 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七 條第二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 建設 共	因條次變更修正違反條文 及增訂公有路燈擅自附掛 纜線、廣告物及設施物之 罰則,並將違反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增加限期改 善的要件。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五仟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 一條 規定者,依公路 法、道路交通處罰條 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 關規定處罰。	無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 <u>三十</u> 三條規定者,依公路 法、道路交通處罰條 例、市區道路條例及相 關規定處罰。	增訂公共設施設於地面或 其上空未依規設置之罰 則。 因條次變更修正違反條 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36974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請 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 公告資訊區網頁。
-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 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三)聯絡人:建造管理科 張國睛。
 - (四)電子信箱:eyes670210@taichung.gov.tw。
 - (五)電話: (04) 22289111轉64055。
 - (六)傳真: (04) 2527-3651。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綠能生活能由室內延伸至室外,進而蔓延整個城市,本 市乃積極推動低碳生態措施,並同時發展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有鑑 於此,為規範新建建築物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以協助資源回收的永續利 用,並兼顧居住環境之環境衛生與生活品質,達到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目 的,爰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授權規定,訂定臺中 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十條, 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定義資源回收空間。(第四條)
- 五、明定資源回收空間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申請。(第五條)
- 六、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則。(第六條)
- 七、資源回收空間視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另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得比照前項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第七條)
- 八、特殊情形得排除本標準適用之規定。(第八條)
- 九、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建築物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第二次研商會後修訂版本)

	(和一次可向自及形可)成本)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	訂定依據。
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資源回收空間,係指	資源回收空間定義。
提供垃圾暫存、廚餘收集處理及資源垃	
圾分類回收之室內空間。	
第四條 建築物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之範	應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之適用
圍如下:	範圍。
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具	
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謂共用部分	
且建築物高度達六層以上之新建建	
築物。	
二、合照申請透天型態建築物達三十戶以	
上,且具有共同出入口之新建社區。	
第五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納入建築設計圖	資源回收空間設置圖說核定
說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時機。
第六條 資源回收空間應設置於建築基地	資源回收空間設置標準及原
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則。
一、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或地下一層無	
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分幢或集中方	
式設置資源回收空間,並按容積總樓	
地板面積每滿五百平方公尺設置零	

點五平方公尺之空間計算之,其餘數 應計入。但商業使用空間應加倍留 設。

- 二、每處資源回收空間之最小淨寬、淨深 應在二公尺以上。
- 三、應設置通風或空氣調節設備、給水排 水設備,並於適當處所設置清洗設施 及洗手檯。
- 四、清洗排水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 理。

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資源回收空間,一、資源回收空間得視為管 視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 十二條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 空間,得依同條規定檢討免計入容積總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第六條第一款 計算面積三倍為限。

非屬第四條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其自 行設置資源回收空間者,得依前項規定辦 理。

- 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檢討 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為鼓勵自行設置資源回 收空間,爰同意比照免 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 積。

第八條 新建建築物因構造或使用用途特 殊,設置資源回收空間確有困難,經臺 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都發局建造執照 復核會議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 置,不適用本標準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 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 另定之。

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刊

發 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

雷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傳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